

603686

龙马环卫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0 年 11 月 福建·龙岩

目 录

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议案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议案3: 审议《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 权期限的议案》.....	8

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11月9日09时30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签到

与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宣布会议开始

-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3、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四）审议与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

(五) 汇总投票结果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 宣布表决结果、决议和法律意见

1、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4、签署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5、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严肃性，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发言或提问。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准备现场提问的，应当就问题提纲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

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进行大会发言或提问。

5、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7、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明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董事会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维护实际控制权和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审批及资质情况、用地情况、运营模式及主营业务联系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议案 3

审议《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为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

调整前：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